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0.1.15系行政會議通過

110.3.12.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，訂定兒童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組員代表一名（組員共同推舉）、學士班代表一名（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）、研究生代表一名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共同推舉）；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表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如屬重大議案，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重大議案之判定，由出席人員依程序問題提出，經出席人員表決依多數決認定之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得視系務運作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臨時工作推行小組，完成交辦任務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